

证券代码：000428

证券简称：华天酒店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暨控股股东解除冻结本公司股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1、2013年9月3日，王学华向江苏高院提起“诉浩搏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华天酒店、华天集团（公司控股股东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”（下称“本案”）。相关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《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62）中予以披露。

2、江苏高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（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案号：（2013）苏商初字第0013号】》），判决内容如下：（1）浩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.881655万元；（2）华天酒店、华天集团对浩搏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华天酒店、华天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浩搏公司追偿；（3）驳回王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相关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《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84）中予以披露。

3、公司、华天集团、北京浩搏不服江苏高院一审判决，于2014年10月2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案号：（2014）民一终字第301号】》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相关情况公司于2015年06月16日在《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6）中予以披露。

4、2014年1月，华天集团以王学华为被告，以王学华申请诉讼保全等行为构成侵权为由，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湖南省高院”），请求判令王学华赔偿华天集团经济损失5625万元。王学华向湖南省高院申请管辖异议，湖南省高院驳回王学华管辖异议申请。王学华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最高院作出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目前，该案一审已在湖南省高院开庭，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5、2013 年 12 月，由浩搏公司、华天集团及本公司以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第二条中所述“在协议生效后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8800 万元、6 月 30 日前偿还 6557 万元以及于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7750 万元”的内容与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第二条另行约定的“借款本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还清”的内容前后存在重大误解、显失公平为由，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芙蓉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行使撤销权，撤销前述《债务重组协议》第二条中涉及“分三期还款”的内容，芙蓉区法院依法受理。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。

二、重大诉讼进展及执行情况

本案终审判决后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扣划华天集团银行存款 70,866,466.00 元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解除了对华天集团所持 3155 万股华天酒店股票的冻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浩搏公司时，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：浩搏公司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浩搏公司 7 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，并以其持有浩搏公司 38%的股权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利息属本公司重组浩搏公司后 7 亿元以外的债务，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。根据上述约定，德瑞特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承诺函：“承诺承担本案二审终审判决需向王学华支付的借款利息 6827.881655 万元（或本案启动再审或审判监督程序后最终裁判款项）以及本案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等款项。”

四、其他相关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以王学华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王学华因错误超额冻结原告股票造成的损失 9800 万元。长沙中院受理此案件并作出了（2015）长中民一初字第 0203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同时长沙中院向南京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请南京中院协助冻结王学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（2014）民一终字第 301 号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（2013）苏商初字第 001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对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华天酒店、华天集团享有的并由南京中院执行的债权款人民币 6827.881655 万元。现华天集团就本案按规定程序已向最高人民

检察院提出抗诉。

因本案涉案金额较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22 日